申	詰	夷
	UЯ	-1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:XXXX單位 計畫名稱:XXXX									
計畫經費期程:		日至 年	月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:	元;	向本署申請 (捐) 助金額:	元,自籌款:	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■無□有				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		
國教署: 元,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									
XXXX部: 元,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									
	h ut A ar	12 点 日 本 人 み	12 42 12 11 12 11		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		수 상 마무				
佣(扔)助垻日	(元)	(國教者與列 <i>)</i> (元)	(四教者與列)		說明				
	(/ ()	(76)	()()	1 出席費、藴4	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	\$ \			
					、等等訂有固定	-			
				付對象之費用		. 1/1 / 1/2			
					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	青國外顧			
业办柜	200 000			問、專家及學者	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	用最高標			
業務費	390, 000			準表規定之相關	凋費用 。				
				3. 辦理業務所需	斋 、 、 、	•			
				•					
合計									
承辨	主(會)計	首長		國教署	國教署				
單位	單位	4 12		承辦人	單位主管				
	, .								
補(捐)助乃式・			餘款繳回方式:	l					
□全額補(捐)助			□総回						
□部分補(捐)助			□無□						
指定項目補(捐)			_ · ·	(捐)助及委辦經	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	理,未			
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			執行						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			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						
□納入預算			款)						
□代收代付			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					
□非屬地方政府			□執行率未達 %,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					
備註:									
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									
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									
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									
規定辦									
理。									
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									
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									
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									
助之項									
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上、港(提)助計書於依其無點第4點相定之棒形外,以工港(提)助人事業。如此集、內部提助佐田弗及行政等									
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费益原									

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